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裁军实际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为履行这项承诺，并提高透明度及建立信任，加拿大提交本报告，逐条说明《条约》，包括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它提供了基于 2012 年(NPT/CONF.2015/PC.I/10)和 2013 年(NPT/CONF.2015/PC.II/9)提交的报告的最新资料。对加拿大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和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关于中东决议的情况单独编写了报告。提交综合报告并不是要扩大已做承诺的范围，相反是要反映条约各条、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行动计划之间的关联。加拿大呼吁所有其他缔约国向条约会议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第一条

2. 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要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核扩散继续对世界构成威胁。加拿大主张，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并确保各国共同努力，制止那些没有合理目的而进一步获取核武器的活动。

3. 加拿大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 28 个成员之一，这是在 2002 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倡议，旨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以及相关知识扩散构成的威胁。迄今为止，加拿大通过其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支出了 4.63 亿加元，用于实施支持《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具体项目。自 2013 年条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提供的资金用于提供机载辐射探



测设备和培训，以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现场视察的能力；资助和管理侧重于中美洲、东南亚、中东和北非区域成功的辐射安全项目；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核查活动，包括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联合行动计划情况；以及监督并确保完成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多年期项目。

4. 加拿大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寻求以符合国家法律权威和国际法的方式加强切实合作，以阻止特别是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等在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非法流动。加拿大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发起伙伴国之一、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和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的积极参加者。

5. 加拿大继续积极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活动，这是一个由《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致力于促进和支持《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所做承诺，特别是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并倡导通过实际贡献和建议取得进一步进展。加拿大欢迎菲律宾和尼日利亚在于纽约召开的 2013 年 9 月部长级会议上加入该集团。加拿大支持提交给 2013 年条约筹备委员会的不扩散与裁军联合倡议组织的工作文件，文件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非战略核武器、减小核武器在防御理论中的作用、出口管制、无核武器区、扩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应用以及裁军教育。加拿大批准了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发布的该集团的部长级声明。

第二条

6. 加拿大继续遵守其对《条约》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转让以及不接受对此种武器或装置的控制，不制造或获取此种武器或装置。这项承诺在国内主要通过加拿大 2000 年《核安全与管制法》和 1985 年《进出口许可证法》予以实施。

7. 加拿大呼吁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要接受别人转让、控制、制造、获取或争取接受任何援助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工具。加拿大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充分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履行其作为过去六方协定的一方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放弃其所有的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的活动。加拿大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并于 2011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全面的经济制裁，包括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出口，但仍给予一些人道主义豁免。我们继续支持谈判作为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朝鲜半岛长期未决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并鼓励努力争取早日恢复这一进程。

8. 加拿大继续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一切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义务，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做出努力，以便国际社

会恢复对其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这需要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解决对其核计划军事层面的严重关切，并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加拿大的本国法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了严格制裁。加拿大继续认为，缔约国应探讨 2015 年审议大会认真可信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条约》问题的办法。

9. 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Dair Alzour 存在未申报的反应堆，这违反了叙利亚的保障监督义务。加拿大继续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纠正其违反义务的行为，履行其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的承诺，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加拿大还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早让《附加议定书》生效。

10. 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并以透明方式运作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加拿大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清单审议工作，并进入将订正清单纳入国家立法的过程。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和平核商务和国际合作，同时确保执行不扩散政策。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积极合作，制定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针对转让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并在遇到不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时停止核合作。

第三条

11. 加拿大按照第三条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准则。有了这一保障监督准则，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得出结论，说明加拿大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这个比较宽泛的结论于 2005 年首次得出，以后每年均是如此，这是对加拿大遵守按照《条约》做出的承诺的最高信任。此外，这一比较宽泛结论的达成和维持，使原子能机构彻底改变了在加拿大采取的保障监督做法，即采取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这些进展直接来源于加拿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坚决支持，来源于原子能机构与加拿大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方面的充分合作。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和大会上继续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早让其生效。加拿大支持八国集团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为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所做的外联努力。此外，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促进研究、发展和支持保障设备和技术供国内外使用，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果和效率。

12.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

束，并遵守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加拿大的所有核伙伴都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加拿大有一套国家制度，管制下述所有各类物品的出口：为核用途专门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包括《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特别要求所述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核用品或核两用品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及义务，则不予批准。加拿大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

13. 加拿大目前是桑戈委员会的主席，这个由 38 个国家组成的集团维持了一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核相关战略物资清单。

第四条

14.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率先研制成功加压重水反应堆系统，即坎杜(CANDU)核能反应堆，并已成功出口到四个其他缔约国。加拿大国内有强劲的核电计划，并拥有广泛而多样的核工业，包括铀、用于医疗、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以及核反应堆服务。加拿大认为，核能可以为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解决令人关切的气候变化问题。为此，加拿大签署了 29 项已生效的核合作协定，涵盖 47 个《条约》缔约国，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以便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核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提供一个框架。自 2013 年条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加拿大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缔结了核合作协定，并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核合作协定。加拿大还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举行了正式双边磋商，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当局举行了正式的行政安排磋商。加拿大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巨额自愿捐款。加拿大还积极支持努力加强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在注重成果的框架内增强该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2012 年 4 月，加拿大通过了修正《刑法典》的立法，以改进起诉核恐怖主义行为犯罪者的方法。2013 年 11 月 21 日，加拿大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3 年 12 月 3 日，加拿大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

15.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地方载列的义务之间的固有联系，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记录。加拿大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中商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的安排。

16. 加拿大继续参与并支持努力协助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加拿大继续通过与外国监管同行建立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双边行政安排，推动统一实施《导则》。加拿大已建立了 12 个此类安排。原子能机构确认这一举措为最佳做法，并鼓励其他国家效

仿加拿大的做法。加拿大作为世界主要的放射源供应国和出口国之一，十分关注建立并维持切实、高效和统一的国际管理制度以确保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将其用于恶意或恐怖主义行为。加拿大鼓励所有国家以统一的方式实施《准则》和《导则》的规定，协助保证在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监管框架内使用和维护放射源。

第五条

17.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加拿大 1996 年 9 月签署并在 1998 年 12 月批准了《条约》。1998 年 10 月，加拿大成为第一个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字国，为在加拿大修建监测站活动奠定法律基础。加拿大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包括通过八国集团主席团每年所做的外交方面的外联努力。

18. 加拿大是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8/6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呼吁《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继续单方面暂停核武器试爆，直到《条约》生效。

第六条

19. 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第六条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原则和目标、13 个实际步骤及 2010 年行动计划中商定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是若干活动和声明的重点。下文总结了加拿大开展的涉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活动。

步骤 1 和 2

20. 上文在第五条执行情况中说明了加拿大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暂停核试验的行动。

步骤 3 和 4

21.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加拿大重视开始就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2013 年 5 月，加拿大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它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看法的报告。加拿大还在 41 个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它们也提交这种报告。加拿大乐于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专家小组将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会议，对可促进而不是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成员继续阻止一项综合工作方案的通过。

步骤 5

22. 在减少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库及核设施方面，加拿大强调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的重要意义。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8/5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步骤 6

23. 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加拿大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8/39 号决议和第 68/51 号决议投赞成票。

24. 加拿大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继续主张该联盟以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方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在推进裁军目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北约的《2010 年战略构想》明确表示，其承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2012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召开的北约峰会发表的《北约防御和威慑态势审查报告》重申了这一承诺。

25. 加拿大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持续做出努力。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并更加努力，以贯彻落实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最后文件》，包括 2014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会议。

步骤 8

26. 加拿大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实施三方倡议，将剩余裂变材料储存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

步骤 9

27. 如上所述，加拿大对大会第 68/39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加拿大还支持响应第 68/51 号决议的呼吁，采取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步骤 10

28. 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消除和处理裂变材料做出贡献，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或有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国家获得这些材料。加拿大坚决支持在海牙举行的 2014 年核安全峰会上发表的公报，并欢迎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这一目标。在 2010 年核安全峰会上，哈珀总理宣布，加拿大将分别为美国牵头在墨西哥和越南开展的核安全项目出资 500 万加元和 300 万加元。这些项目涉及核反应堆的转换以及从这些国家完全清除高浓铀。墨西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完成，越南项目于 2013 年完成。目前加拿大正在实施同美国能源部的一个合作项目，以将牙买加的一处核反应堆转换为低浓铀。

步骤 11

29. 加拿大是各种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

条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加拿大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东、欧洲和南美洲开展排雷活动。

步骤 12

30. 加拿大继续鼓励各国以正式报告形式向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提交关于其为执行《不扩散条约》而开展的各种努力和活动的资料。

步骤 13

31. 如上所述，2013 年 9 月，加拿大提供了机载辐射探测设备和培训，以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能力。

第七条

32.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持和遵守核武器国家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相关条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其核态势，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

第八条

33. 《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确立了永久问责制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做承诺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加拿大持续在《条约》会议上提交关于《条约》和审议大会协定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34. 加拿大积极促进采取措施，加强《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并确保履行其各项义务。加拿大继续支持为使《条约》体制结构变得更灵敏、更灵活和更具问责性而做出的努力。

第九条

35. 加拿大一直在为《条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第 68/5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加拿大认为它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项多边条约。

第十条

36. 加拿大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负责拟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国家核心小组。自 2006 年以来，加拿大牵头的这一核心小组每年都

推动通过一项决议，其目的是促使该国恢复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实施《条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37. 加拿大对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无限期延长《条约》表示欢迎。《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为《条约》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作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8 段。

第十一条

38. 本报告以加拿大两种官方语言提出，即英语和法语，这两种语言是《条约》文本六种官方语文中的两种。
